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3號

原告 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源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騷律師

被告 黃俊珉

陳子宗

倪萬家

王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、第六項間應增列：「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由被告黃俊珉負擔百分之20、被告陳子宗負擔百分之14、被告倪萬家負擔百分之65、被告王君豪負擔百分之0.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八項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張淑敏